

验资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5]3581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6
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
7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10-1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验字[2015]3581号

验资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514,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2,514,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9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497,085.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497,08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011,08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贵公司已向郭松森、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6,497,08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595,174.42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04,825.5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497,8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3,907,740.58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2,514,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2,514,0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2012年16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9,011,08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69,011,08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7、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郭松森	22,551,141.00	22,551,141.00					22,551,141.00	85.11%	22,551,141.00	85.11%	
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6,889.00	1,006,889.00					1,006,889.00	3.80%	1,006,889.00	3.80%	
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6,268.00	1,916,268.00					1,916,268.00	7.23%	1,916,268.00	7.23%	
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787.00	1,022,787.00					1,022,787.00	3.86%	1,022,787.00	3.86%	
合计	26,497,085.00	26,497,085.00					26,497,085.00	100.00%	26,497,085.00	1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郭松森	95,643,160.00	39.44%	118,194,301.00	43.94%	95,643,160.00	39.44%	22,551,141.00	118,194,301.00	43.94%
齐广田	54,950,467.00	22.66%	54,950,467.00	20.43%	54,950,467.00	22.66%		54,950,467.00	20.43%
王恩义	6,508,100.00	2.68%	6,508,100.00	2.42%	6,508,100.00	2.68%		6,508,100.00	2.42%
社会公众A股股东	85,412,273.00	35.22%	85,412,273.00	31.75%	85,412,273.00	35.22%		85,412,273.00	31.75%
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6,889.00	0.37%			1,006,889.00	1,006,889.00	0.37%
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6,268.00	0.71%			1,916,268.00	1,916,268.00	0.71%
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2,787.00	0.38%			1,022,787.00	1,022,787.00	0.38%
合计	242,514,000.00	100.00%	269,011,085.00	100.00%	242,514,000.00	100.00%	26,497,085.00	269,011,08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鞍山森远路桥养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3000050562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514,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2,514,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9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497,08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97,08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011,08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9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497,08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97,085.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向郭松森、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97,08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4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9,000,000.0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41,000,000.00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鞍山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8110401015100048758 号账户内。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595,174.42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验资费 40,000.00 元、律师费 371,000.00 元、登记结算费

26,497.09元、印刷差旅费36,974.33元、银行询证费500.00元以及印花税120,203.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04,825.58元，其中增加股本26,497,0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3,907,740.58元。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2-1)

(副本)

110102016583641

名称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成门大街2号华普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0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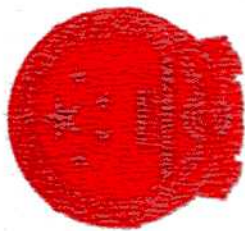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1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宫国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年05月3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50531155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21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度合格
 CPA年检合格(1)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1月1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 12
 年 月 日



姓名 冯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6730921276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3 1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CPA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册会计师(1)
 2015年度
 2月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